

# 吴忠市教育局

##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本报告汇总市教育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zhong.gov.cn](http://www.wuzho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迎宾街449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037962，传真：0953-2037961）。

###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中央、区、市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以党的建设为坚强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价值取向，以综合改革为根本动力，以依法治教为可靠保障，围绕中心、贴近

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专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具体承办，依靠全局干部职工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为切实提高各科室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局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将各科室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和办事要求公之于众，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二）完善制度注重培训。**2018年以来，市教育局组织各科室对现有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和核查，查找制度缺陷和管理问题，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制定了《吴忠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公示程序规定》《吴忠市教育局主要领导政务公开责任制》《吴忠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整理并公示了相关工作流程，编制更新了《吴忠市教育局政务公开目录》和《吴忠市教育局政务服务工作指南》，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广泛开展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软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和谐教育建设。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8年度，市教育局主动公开信息275条（其中：热点回应类2条、议案提案类7条、教育督导类141条、为民办实事2条、政策解读9条，行政执法公示20条、部门文件57条、重大项目4条、公示公告10条、新闻中心21条、民意征集2条）。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教育系统内部具体工作安排、材料报送等不涉及公共服务的文件不公开外，其余涉及公共服务类信息经保密审查后全部做到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市教育局2018年度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教育类规范性文件、干部任免、教育规划、教育收费、行政许可、学生资助、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招生考试、财务管理、教师招聘、职称评聘、评先评优、教育督导、教育装备等方面的内容。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吴忠政府门户网站、吴忠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吴忠教育微信

公众号，同时还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信息简报、吴忠日报、新消息报、市教育局查阅场所等载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加大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吴政办发〔2018〕43号）要求，市教育局加大涉及教育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教育部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自治区、吴忠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做好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以及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了教育经费管理使用公开力度，提升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市教育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吴忠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公示市教育局机关及下属32个会计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2017、2018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分别为9.01亿元和9.47亿元，让全社会了解教育投入增长情况，明白政府对教育领域民生投入的力度。在局机关政务公开栏，定期公示月度财务收支报表、工资性支出信息，不定期

公示重大财务事项及资金支出情况，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确保了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三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市教育局进一步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力度，对所有学校建设项目，从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基本信息到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验收等全过程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并定期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进展信息。2018年，市教育局对利通区第九小学新建教学楼、第十小学新建综合楼等由教育局实施的6项建设项目，均在宁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2018年市教育局全年政府采购项目共31项，其中设备采购项目投入资金3449.5万元，服务采购项目投资508.5万元，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

**四是推行校务公开工作。**市教育局按照政府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市区学校做好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工作。指导学校制定完善的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学校编制发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切实提升教育教学工作的透明度。各校都能以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及时公开各类与学生、家长、教师切身利益相关的教育信息。重点加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招生考试、教育收费和财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各校认真实施招生阳光工程，通过学校信息网站、校务公开

栏、微博微信、招生咨询会等渠道主动公开招生政策、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市教育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作为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大力改进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办事速度快、服务形象好、群众评价高”的高效便民满意教育形象，政务服务环境得到全面提升。通过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开展权责清单清理编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等一系列手段和措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使办事群众“只跑一次，一次办成”。

**一是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流程优化。**重点针对民办学校审批、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转学、休（复）学、校车使用许可、高中及中职教师（含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骨干教师培养和认定预审确认等八类行政审批事项，在审批环节、办理时限、申报材料等方面进行优化缩减，提升办事效率，从群众利益出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

**二是开展清理行政权责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规定等规

范性文件赋予教育行政部门的权责情况，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对各科室以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行政权责进行全面梳理。通过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进一步理清行政职能，规范权力运行，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能。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对原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全面启动内部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力求全体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依法依规办事。

###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教育局领导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从承接开始，由局主要领导组织研究承办的建议和提案的主要内容，明确办理要求、部署办理任务、强调办理规范。在办理过程中，局分管领导自始至终跟进办理，提醒办理工作质量和办理时限，对每个回复都严格把关。对综合性强、难度大的建议和提案，局主要领导亲自协调，带领承办科室上门走访答复，并要求在最终答复时，将走访沟通时代表委员提出的新的意见建议一并答复。2018年，市教育局共接受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31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29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的有关要求，所有建议和提案均按时办结，并得到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认可。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在吴忠市政务公开网，对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均予主动公开，并在公开后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不断推动改进办理工作。

##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市教育局明确对出台的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文件等，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政务公开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解读，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策法规和改革措施。2018年，市教育局对《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普通高考录取政策、教师资格认定政策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政策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吴忠政务网予以解读，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更多的教育工作信息和举措,以开放透明的姿态让群众深入了解全市教育发展的相关情况和信息。

##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针对入园难、择校热、校园欺凌、“大班额”及“上好学校”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市教育局认真研判处置涉及教育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热情接待并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招生时期、大型会议活动的采访报道，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素材，依托新华网、吴忠电视台、吴忠日报等，及时发布教育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认同。为切实解决乡村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不高，呈现老龄化，解决乡村学生“上好学校”等问题，2018年市教育局在高闸中心学校开展事业



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改革，通过一系列的举措，既扩大了办学自主权，又促使了学校制度规范化，搞活了用人制度，激发了办学动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此项改革工作作为典型案例上报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市教育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2次，共受理各类举报投诉案件7件，结案7件，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市长信箱”办理或答复数量3次，接收12345（51890）便民服务平台交办事项共76件，截止12月31日办结76件，案件类型主要涵盖意见建议、效能投诉、科教文体、综合其他等方面，答复率100%，满意率100%。2018年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50天，贷款总人数1755人，发放总金额1203.42万元，贷款成功率100%，按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历年还款率100%，实现了零举报、零投诉。

## 八、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市教育局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2018年，吴忠市教育局在信用中国（宁夏）”、“信用中国（宁夏吴忠）”网站、“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上传政策法规类和市县动态类信息，在宁夏政府网站管理平台电子政务网上及时上传公示相关教育类信息。同时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

开通了区域空间，规划了“通知公告”“新闻资讯”“政务公开”“教育专题”“教育互动”等栏目和板块，特别是“新闻资讯”和“文明创城”栏目积极引导学校投稿，经工作人员审核后发布，严格把控内容关和质量关，及时宣传正能量。根据《吴忠市教育局网站总编辑负责制度》《吴忠市教育局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审核上传栏目信息，借助宁夏教育云网络平台，积极推进各中小学宁夏云平台的应用模块，如名师工作室、课程社区、活动广场等。

##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市教育局立足长远，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目标责任，强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一是推行“五公开”制度。**编制了《吴忠市教育局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事项梳理表》，对涉及教育民生、行政许可、招生考试等群众关注的问题，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二是跟进办事公开制度。**明确了办事公开的项目、内容与形式，使办事公开有章可循、运作规范，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行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对网上公开的内容、程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是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市教育局成立了简政放权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通过简化办事程序，积极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以及网上办事等活动，有效增强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文明意识和效率意识，“脸难看、门难进、事难办”的现象明显减少，切实方便了广大群众。

**四是实行重大行政事项决策制度。**为规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行为，提高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了《吴忠市教育局领导班子重大行政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吴忠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及《吴忠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了行政决策透明度，提高了决策水平和效率。

## **十一、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年来，我们虽然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存在得过且过的思想；**二是**工作协调不够，日常工作任务量大时不能做到统筹兼顾，缺乏科学细致的工作安排；**三是**工作标准不高，个别信息公开不规范，公开的内容避实就虚，没有进一步细化；**四是**奖惩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 **十二、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我们将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不

懈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措施举措、重点项目，在作出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坚持常态公开原则、重点优先原则、分工负责原则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落实明确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增强公开实效、加强公开审查的主要任务；完善首问负责、“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监督问责等制度。

附件：吴忠市教育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吴忠市教育局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br>（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7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3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br>（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9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统 计 指 标                   | 单 位 | 统 计 数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br>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统 计 指 标                                     | 单 位 | 统 计 数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 件   | 7     |
|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 万元  | 0     |
|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5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5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20   |

单位负责人：张 琛

审 核 人：李 刚

填 报 人：南 平

联系电话：2037962

填报日期：2019年2月12日